



191865 – 丈夫可以让陌生人居住在家中？或者可以招待他吗？

السؤال

不管妻子同意与否，教法允许丈夫把陌生的男人带进家里一起居住吗？在这种事情中，必须要取得妻子的同意吗？与此事有关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丈夫必须要为妻子提供私人住所，让她远离众人的眼睛，不要让她受到严寒和酷热的伤害，使她能够保护自己的隐私，以免受到任何人的干扰，丈夫不能强迫妻子与任何人住在一起；因为那会给她带来伤害，并取消了教法赋予妻子享有私人住房的权利。

卡萨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丈夫想让一个妻子和另外的妻子、或者婆婆、他的姐姐、他与其他妻子所生的女儿和亲戚一起居住，她拒绝了这个要求，那么他必须要为她提供单独的住房，因为在一起居住的时候她们有可能会伤害她、妨碍她，她的拒绝就是伤害和妨碍的证据，又因为丈夫在任何方便的时间需要与她同房和发生亲密的行为，如果有第三者在场，将会妨碍他这样做；假如在一个家里有许多房间，她有比较封闭的专门的房间，他们主张：她不能向丈夫要求其它的房子。”《教法精解》（4 / 23）。

我们已经阐明了女人享有独立住房的权利，以及学者们对此问题的有关主张，敬请参阅（142998）和（167997）号法太瓦的回答。

至于上述的问题，回答则根据那个人在家里居住的性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：

如果他的居住是临时的，比如在家里做客，这是丈夫的权利，妻子不能反对他，只要她在家里有睡觉的地方，能够保护自己的隐私，不会被客人发现；只要符合两个条件，妻子与外男人一起居住是允许的：

第一个条件：必须要有一个至亲或者丈夫与她在一起；



第二个条件：房间很多，地方宽敞，外男人无法看见妇女。

男人可以在自己的家里招待客人，其教法证据就是伊玛目穆斯林在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084段）中辑录的圣训：扎比尔·本·阿卜杜拉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对他说：“一个床铺属于男人，另一个床铺属于他的妻子，第三个床铺属于他的客人，第四个床铺属于恶魔。”

这段圣训说明丈夫在家里可以准备一张床，接待前来投宿的客人，在《全能主的仁慈》（4 / 424）中说：“至于客人的床铺，应该是为客人专门准备的，因为这是款待和尊重客人的权利；主人通常不能要求客人与他挤在一张床上，这段圣训的目的就是：如果一个人想多铺几张床，三张床就是极限，第四张床是不需要的，属于浪费。”

我们在（117957）号法太瓦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，妻子没有权利反对丈夫在他的家里招待客人，除非这种行为直接对她造成伤害。

如果这个人在家里永久或者长期居住，妻子可以反对，丈夫不能迫使她接受，因为外男人住在家里会妨碍她，使她受到伤害，同时违背妻子享有独立住房的权利。

与此事有关的教法律例，就是要避免客人或者居住者与妻子独处一室，要遵循伊斯兰的礼仪，比如降低视线，非礼勿视等，欲了解与外女人独处一室的教法律例，敬请参阅（94019）号法太瓦的回答。

至于妻子服侍丈夫的客人的问题，学者们对此有所分歧，马力克学派主张妻子不应该服侍丈夫的客人，甚至在她必须要服侍丈夫的情况下，也不能服侍丈夫的客人。

在《杜苏格旁注》（2 / 511）中说：“如果没有保姆服侍妻子，丈夫家境贫穷，即便是有钱的妻子，也必须要操持家务，比如发酵面、扫地、铺床和做饭等，但是不必服侍丈夫的客人。”

一些学者主张妻子应该合理地服侍丈夫的客人，艾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妻子和孩子必须要服侍客人，略尽地主之谊。”《欧姆德图·嘎勒——布哈里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5 / 101）。

我们侧重的主张就是妻子应该合理地服侍丈夫的客人，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丈夫要求妻子在斋月的夜间为客人准备饭食，当她做好饭食之后，感到非常疲劳，所以在那个晚上未能履行夜间拜；如果这种情况在斋月的夜间持续发生，她必须要服从丈夫的这个要求吗？”谢赫回答：“妻子必须要合理地对待她的丈夫，丈夫必须要合理地对待他的妻子；真主说：“你们应该



合理地对待妻子。”（4:19）；丈夫在那样的时刻和那样的情况下让他的妻子服侍客人，使她非常劳累，这是不合理的行为，但是如果丈夫决心要那样做，妻子最好服从他的要求，哪怕她感到吃力和劳累也罢，真主会为她记录相应的报酬。”

真主至知！